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編纂]港元或以下，則[編纂]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倘[編纂]的所得款項總額高於[編纂]港元，則[編纂]包銷商將收取[編纂]的包銷佣金，另外加上超過[編纂]港元而增加的所得款項總額部分的[編纂]。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及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編纂]包銷商（但非[編纂]包銷商）。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由本公司承擔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由[編纂]承擔，並由本公司及[編纂]分別根據[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數目支付。

包 銷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保薦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自上市日期後起計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完成後，[編纂]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編纂]包銷協議及／或[編纂]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